

新竹縣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7 屆)鄉(鎮、市)民代表

暨第 19 屆(竹北市第 7 屆)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99 年 4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選舉公告函報備查，並函知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
2	99 年 4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日(4月8日)即日起受領候選人申請領表並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99年4月12日至99年4月1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4	99年4月1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p>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p>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99年4月19日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	<p>1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1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推薦候選人</p>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監察員推薦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前) 票所 監察員	後 3 日 內	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公所(選 務作業中 心)。	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6	99 年 5 月 5 日前	函報經 審查之 候選人 登記冊 3 份送 縣選舉 委員會 審定		受理登記之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各項表件，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鄉(鎮、市) 公所(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細則 第 20 條第 1 項。
7	99 年 5 月 14 日 前	審定候 選人名 單，並 通知抽 籤		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縣選舉委 員會、鄉 (鎮、市) 公所(選務 作業中 心)。	
8	99 年 5 月 21 日 前	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 3 日 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	鄉(鎮、市) 公所(選務 作業中心) 。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 第 2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籤。		
9	99年5月23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10	99年5月23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鄉(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應業務需要辦理。
11	99年5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2	99年5月25日至5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3款。
13	99年6月5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並於本(5)日前編印完成。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至第7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4	99 年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5	99 年 6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 1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備查，並函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24 條。
16	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內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99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 2 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排定場數、時間、地點後，並通知候選人。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
17	99 年 6 月 8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 3 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備查。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細則第 12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第 1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4 款。
18	99 年 6 月 9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 2 日前	1 選舉公報於本（9）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9）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8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99 年 6 月 10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0	99 年 6 月 11 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 1 日	鄉（鎮、市）公所於本（11）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公所統一保管。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1	99 年 6 月 11 日	佈置投票所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
22	99 年 6 月 12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23	99 年 6 月 14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4）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3 候選人之抽籤，由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4	99 年 6 月 14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
25	99 年 6 月 17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26	99 年 6 月 18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備查，並函知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7	99 年 6 月 2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8	99 年 6 月 28 日前	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28）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票數表	內			
29	99年7月18日前	發還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日前發還。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30	99年7月18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p>1 當選人在1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2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p>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3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p>	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